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

台中(三)字第0920148227號令

「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適用規定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同條文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凡符合上開條文所稱「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者，於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資格時，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為釐清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爰彙整「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相關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供參(如附件)。請各直轄市政師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
- 四、至「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如擬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於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有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新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

對象 項目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 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
適用法規	<p>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p> <p>1.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p> <p>2. 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當事人得選擇（二擇一）：</p> <p>1. 適用原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其有關函釋規定。</p> <p>2. 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悉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適用法規之年限	<p>選擇適用 1. 者：</p> <p>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p> <p>選擇適用 2. 者：</p> <p>目前無年限限制。</p>	<p>選擇適用 1. 者：</p> <p>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条第三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適用】</p> <p>選擇適用 2. 者：</p> <p>目前無年限限制。</p>	目前無年限限制。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當事人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等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審核並造具名冊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p>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證件，同左。
教師證書之發給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p>選擇適用 1. 或 2. 者：</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對象 項目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 ，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另一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 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
檢定及教 育實習 之辦理	<p>選擇適用 1. 者： 免申請資格檢定及免參加該另 一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之 教育實習。</p> <p>選擇適用 2. 者：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 但應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 程。</p>	<p>選擇適用 1. 者：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p> <p>選擇適用 2. 者： 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辦理，同左。</p>	免參加該類科教師資格 檢定，但應參加半年之教 育實習課程。
備註	<p>選擇適用 1. 者： 應符合本部對該條文「任職滿 一年」之有關釋函規定，即當 事人需與所持教師證書之教育 階段別、科別、類別一致，至 年資採計，則未限定需於同一 所學校連續任教，而得以採累 計滿一年之方式計算（十二個 月。</p>	<p>選擇適用 1. 者： 同左。</p>	

92 年 10 月 17 日 台 中 (三) 字 第 0920148227 號 令 附 件

製表單位：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2.10.06